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森輝

電話：02-89956195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L7200123@wd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09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業經本請部於110年2月1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094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起實施，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避免移工成為防疫破口，旨揭裁量基準之隔離措施事項已新增2項防疫規定，請配合辦理，如下：

(一)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之公告。

(二)雇主或其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所安排之外國人自主健康管理地點應儘量1人1室。如有困難，應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佩戴口罩、落實消毒作業。

二、倘雇主或其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旨揭裁量基準執行，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之罰則如下：

(一)雇主部分：依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以違反本法第57條第9款規定，依本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之罰鍰，並管制移工申請案2年。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部分：依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本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之罰鍰。

正本：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